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3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游婷妮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基律師
　　吳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如原告以新臺幣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自民國100年初交往，並於106年3月26日結婚，惟被告竟於交往之初出示單身的身份證予原告，用以欺騙原告其為單身，並於兩造交往之6年間，惡意隱瞞其與訴外人甲○○自98年8月3日起至102年5月8日止、其與訴外人乙○○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106年3月15日止之二段婚姻關係，及其遭數位女性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甚至遭判刑等事實。經原告對被告提起撤銷婚姻訴訟，業經鈞院以107年度婚字第25號、第196號判決撤銷之，被告不服提起上

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家上字第100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並於109年8月12日確定在案。原告認為被告須依民法第999條之規定，對原告負婚姻撤銷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是以提起本案訴訟。

㈡原告前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判決書載明：「可見前案(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100號，撤銷婚姻案件）確定判決就起訴原因事實特定之法律關係，即『Ａ０２於雙方100年3月26日起至106年3月25日止之交往期間刻意隱瞞其已婚身份及多次婚姻紀錄（除與甲○○之第一次婚姻關係外），以此方式詐欺Ａ０１與之結婚，雙方之婚姻關係因Ａ０１受詐欺而被撤銷』應受其拘束，Ａ０２不得以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，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。」等語，是本案與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自當受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100號婚姻撤銷案件確定判決之爭點效所遮斷，且本案與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請求權基礎不同，請求對象亦不相同，是原告依民法第999條之規定，自得提起本件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㈢被告以顯赫的教育程度及社經背景，包括國立大學EMBA碩士、科技公司總廠長、特助、獨立董事等學經歷來博取社會上一般人對他的敬重與信任，這當然同時也讓原告誤以為自己可以將終身託付給被告，但也因為被告的社經地位，被告欺騙原告之事，竟然在判決後兩度登上新聞版面，所遭受的痛苦真讓原告情何以堪，爰依民法第99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原告前以同一事由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鈞院108年度字第78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判決，及終審判決確定，被告已依終審判決所定之損害賠償金額加計利息，一次性匯款給予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。原告所提本事件與前事件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)，固請求權基礎有所不同，惟兩者遭侵害者實為同一權利及事實，即原告所稱之「106年3月26日結婚，侵害伊性交之意思自主權、結婚之意思自主權而情節重大，造成伊精神上極大痛苦」，並因此所導致之非財產上重大損害亦屬同一，而該損害，業經前事件之審理法院具體審核而為判決後由被告依判決給付，而原告之該損害既已受填補，則本件再為起訴主張仍有該損害即無理由。

㈡依證人即被告之子丙○○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號案件，於112年7月27日之證人筆錄足以證實原告與被告結婚前，已知被告曾與甲○○以及另一名女子（乙○○）結婚之事實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受被告詐欺方為結婚云云，並非事實，且亦非民法第999條第2項所定無過失之人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之一方，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他方請求賠償。但他方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民法第99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受害人因結婚被撤銷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包括受害人因撤銷婚姻所受之精神上痛苦，其數額應以多少始屬相當，則應按受害人所受痛苦程度，參酌婚姻之存續期間、兩造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資力及其他一切情事定之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交往期間刻意隱瞞其婚姻紀錄，以此方式詐欺原告與之結婚，雙方之婚姻關係因原告受詐欺而

被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於108年2月21日以107年度婚字第25號、第196號判決兩造之婚姻關係應予撤銷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8日以108年度家上字第10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09年8月12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影本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22頁至第50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遭法院判決撤銷存有違反義務之過失，是原告依民法第99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又上開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判決確定後，已有實質之確定力，如被告認該確定判決有與事實不符者，亦僅能依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之規定以謀求其救濟，在未經再審確定判決推翻原確定判決效力前，當事人及法院均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，是被告辯稱證人丙○○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號刑事妨害婚姻案件112年7月27日作證時所為之證言，足證原告未受詐欺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㈡被告雖辯稱原告前以同一事由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1,500,000元，被告亦已加計利息給付1,755,500元，原告之損害既已受填補，其復於本件請求賠償即無理由云云。然原告於本件係依民法第99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因結婚被撤銷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其於另案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損害賠償事件中，則係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結婚意思自主權、性交意思自主權遭受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有上開判決影本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98頁至第144頁、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8頁）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兩者之訴訟標的及損害填補均不相同，故被告抗辯原告重複請求，其所受損害已獲填補云云，要屬無據，自無足取。

㈢本院審酌兩造婚姻之撤銷，肇因於被告違反告知義務之詐欺行為所致，又兩造於106年3月26日結婚，至109年8月12日經法院判決撤銷兩造婚姻關係確定止，婚姻存續逾3 年，而兩造婚姻經法院撤銷後，原告付出之感情落空，亦浪費青春，在精神上確受有損害，且其就婚姻之撤銷，並無過失，則其依民法第99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參以原告為碩士畢業，目前從事業務工作，年薪約50至60萬元；被告則為博士肄業，於108年11月開始無業，107年所得1,179,437元，111年財產總額為12,500,650元等情，分別據兩造到庭陳述在卷，且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6頁、第202頁至第204頁、第227頁），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40萬元為適當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8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